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3〕85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 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推进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经研究，现提前下达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4510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

村支出”科目。请按照《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2〕8号），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绩效目标按照闽财资环指〔2023〕3号执行，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资金分配表
2. 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
项目清单



2023年11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资金分配表

省、市、县（区）	金额（万元）
合计	4510
漳州市小计	4017
南靖县	504
平和县	2921
华安县	209
高新区	383
龙岩市小计	493
新罗区	112
漳平市	381

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清单

县、市（区）	项目清单
南靖县	南靖县农业种植区农地提升建设项目（一期）241万元、南靖县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一期）263万元
平和县	平和县花山溪流域种植区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工程707万元、平和县花山溪流域重点区域污染防治防控与综合施策修复工程2077万元、平和县农业废弃物处置中心与生态研究院建设项目130万元、平和县农业绿色可持续发展及花山溪水土共治专项研究7万元
华安县	华安县重点区域茶园水土保持与绿色茶园建设工程209万元
漳州高新区	漳州水仙花种植区农地生态提升与农田整治工程251万元、高新区农业废弃物处置中心132万元
新罗区	新罗区雁石镇农地生态提升与农田整治工程112万元
漳平市	漳平市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提升工程381万元

抄送：漳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龙岩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23年11月10日印发